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須予披露交易的最新狀況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約方原則上同意進行交易的條款單，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待售股份，其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3%，代價為 5,900,611,083 泰銖（約 14.75 億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簽訂最終協議。最終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條款單，並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條款單的公告。根據條款單，賣方有意出售而買方有意收購待售股份，其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3%，代價為 5,900,611,083 泰銖（約 14.75 億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簽訂最終協議。最終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條款單，並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最終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賣方：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擁有目標公司 80% 股權
Gather Excellence Limited 及 Siam Chao Phraya Express Limited（共同擁有目標公司 20% 股權的餘下股東）

買方： VGI Global Media Public Company Limited（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出售事項

待股份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見下文）達成或獲豁免後，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3%，包括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持有的 17% 以及 Gather Excellence Limited 及 Siam Chao Phraya Express Limited 持有的餘下 6% 股份。

4.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 5,900,611,083 泰銖 (約 14.75 億港元) , 其中約 4,361,321,235 泰銖 (約 10.90 億港元) 將由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收取。

收購價應分為兩筆, 並應由買方向賣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a. 第一筆收購價

買方應於到期日向賣方支付 5,015,519,421 泰銖 (約 12.54 億港元) , 相當於收購價的 85% ; 及

b. 第二筆收購價

買方應於到期日向賣方支付 885,091,662 泰銖 (約 2.21 億港元) , 相當於收購價的 15% ,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待於到期日達成股份買賣協議認購條件後, 賣方 (其亦為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 (「認購方」)) 各指示買方轉讓各認購人均有權收取的第二筆收購價, 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明訂認購認購股份。買方的有關付款應完全解除認購方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及
- (b) 倘股份買賣協議認購條件於到期日未獲達成, 買方應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支付第二筆收購價。

5.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 (其中包括) 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方可作實:

- (a) 股份買賣協議中有關待售股份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
- (b) 買方及賣方均已履行及遵守最終協議項下之所有協議、條件及責任;
- (c) 已取得買方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批准;
- (d) 已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准許、批准及備案;
- (e) 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 目標公司、其業務或目標公司產品或服務的市場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及
- (f) 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後, 概無法例、法律、法規、規則及 / 或通知 (「法律」) 生效而禁止任一訂約方完成出售事項或將致使完成出售事項違反有關法律。

6. 聲明及保證 / 契諾

股份買賣協議亦包括賣方及買方的聲明及保證以及賣方的契諾, 就該性質及規模的交易而言屬一般慣例。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投資方：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其擁有目標公司 80% 股權
Gather Excellence Limited 及 Siam Chao Phraya Express Limited (共同擁有目標公司 20% 股權的餘下股東)

被投資方： VGI Global Media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3. 股份發行及認購

於股份認購協議之日期同日，投資方及被投資方已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於收取收購價後，投資方將按合共相等於收購價的 15% 的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且被投資方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投資方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4. 代價

認購股份之應付代價為 885,091,662 泰銖 (約 2.21 億港元) 。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投資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且被投資方已同意按認購價向投資方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惟於到期日已達成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條件後，方可作實。

5.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認購協議中有關認購認購股份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且無誤導消息；
- (b) 已取得被投資方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之批准；
- (c) 證券交易委員會須已批准透過私人配售向投資方發售認購股份之申請；
- (d) 投資方已取得所有認購認購股份所需之公司批准；
- (e) 概無人士採取法律行動、起訴或訴訟程序以下令禁止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
- (f) 已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6. 聲明及保證 / 承諾

股份認購協議亦包括投資方及被投資方的聲明及保證以及被投資方的承諾，就該性質及規模的交易而言屬一般慣例。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A 組股東：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擁有目標公司 80% 股權
Gather Excellence Limited 及 Siam Chao Phraya Express Limited (共同擁有目標公司 20% 股權的餘下股東)

B 組股東： VGI Global Media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A 組股東及 B 組股東統稱為「股東協議股東」，各為一名「股東協議股東」。)

3. 股份轉讓

a. 優先選擇權

倘任何股東協議股東 (「轉讓股東」) 有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轉讓股份」) ，其應先以書面方式向其他股東協議股東 (「非轉讓股東」) 提呈發售轉讓股份。載於轉讓通知 (「轉讓通知」) 的價格、條款及條件應為第三方 (「建議承讓人」) 向轉讓股東提供的價格、條款及條件。轉讓通知所載要約 (「要約」) 可獲非轉讓股東 (各為一名「接納股東」) 接納全部但非部分轉讓股份。

倘要約遭拒絕，或視為遭拒絕，或接納股東並未完成買賣轉讓股份，轉讓股東則可選擇於 60 (六十) 個營業日期間內，向建議承讓人出售全部但非部分轉讓股份，而提供予建議承讓人的價格、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相關要約所載的價格、條款及條件 (「建議承讓人出售期間」) 。

b. 隨售權

於建議承讓人出售期間，任何屬 A 組股東之轉讓股東發出之任何轉讓通知應構成有關轉讓股東之要約，以包括向建議承讓人建議銷售 B 組股東持有之轉讓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轉讓股份總數乘以 B 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並除以相關 A 組股東及 B 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數目（「隨售股份」），其每股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與應付轉讓股東的每股代價及提供予轉讓股東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B 組股東應有權但無責任要求建議承讓人按建議承讓人應付轉讓股東的相同每股代價及提供予轉讓股東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隨售股份。

c. 領售權

於建議承讓人出售期間，任何屬 A 組股東之轉讓股東應有權但無責任要求 B 組股東按建議承讓人應付轉讓股東的相同每股代價及提供予轉讓股東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如轉讓通知所述）出售其當時持有目標公司之所有股份，惟有關代價不應低於 B 組股東收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加有關投資成本。

4. 不競爭承諾

股東協議包括股東協議股東的不競爭承諾，就該性質及規模的交易而言屬一般慣例。

5. 戰略貢獻

a. A組股東之戰略貢獻

於到期時，A 組股東承諾促使目標公司授予 B 組股東或其相關承諾方優先選擇權以使用目標公司業務營運所用的車體外部表面作為其媒體業務之廣告用途，以收取按公平基準磋商的費用，惟進一步規定有關廣告之設計須獲目標公司管理層批准，且目標公司管理層不應不合理拒絕批准。

b. B組股東之戰略貢獻

於到期時，B 組股東承諾促使：

- (a) 目標公司應為B組股東及BTS Skytrain的唯一快遞物流夥伴，且目標公司應獲授予使用 BTS Skytrain進行快遞及速遞服務的正式權利，惟其不得對BTS Skytrain的乘客造成干擾，並須保持遵守BTS Skytrain運營商BTS PLC作為訂約方或受其約束的相關合約、特許權、法律、規則及法規；

- (b) 目標公司應擁有在任何BTS Skytrain站設立任何門店、服務亭、櫃台及 / 或任何性質的其他實體結構以提供包裹及 / 或貨品收取及提取服務的任何要約 / 邀約之優先選擇權；及
- (c) 目標公司應與B組股東訂立具約束力的獨立協議，據此，B組股東應授予目標公司：
- i. 自有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十）年期間使用BTS Skytrain進行快遞及速遞服務的正式權利，惟其不得對其他乘客造成干擾，並須保持遵守BTS PLC作為訂約方或受其約束的相關合約、特許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
 - ii. 自有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0（十）年期間，在任何BTS Skytrain站設立任何門店、服務亭、櫃台及 / 或任何性質的其他實體結構以提供包裹及 / 或貨品收取及提取服務的任何要約 / 邀約之優先選擇權。

該等獨立的約束性合同應在賣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中關於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違約或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行使領售權的情形下，賣方轉讓股份而導致B組股東不再是目標公司股東時終止。

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擁有橫跨六大洲遍及全球的網絡，包括位於大中華及東盟地區最大配送網絡和樞紐業務之一。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泰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合法存在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泰國進行國內快遞服務。

買方為一間根據泰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合法存在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為最大戶外媒體公司，並於曼谷之公共交通網絡、優質寫字樓及公寓擁有獨家配送網絡。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泰銖	千泰銖
除稅前溢利淨額	378,932 (約 9,500 萬港元)	902,199 (約 2.26 億港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307,935 (約 7,700 萬港元)	732,995 (約 1.83 億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 557,507,000 泰銖 (約 1.39 億港元)。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最終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有鑑於物流業及快遞業務的商業環境挑戰日益增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為引入強大戰略夥伴的戰略舉措，透過將目標公司轉型成泰國的獨特快遞模式以提升其競爭力。

由於出售事項並未造成目標公司控制權之變動，故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盈利或虧損。然而，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基準價」	指	7.6614 泰銖，即於買方董事會會議決議向買方股東大會建議發售認購股份以供批准之日期前連續 7 (七) 個營業日期間在泰交所買賣買方股份之加權平均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TS Skytrain」	指	曼谷大眾運輸系統
「BTS PLC」	指	Bangkok Mass Transit System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經不時修訂)
「到期日」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 (或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收市價」	指	到期日前連續 7 (七) 個營業日在泰交所買賣股份之加權平均價
「到期」	指	訂約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履行待售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36)
「交割」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終協議」	指	有關出售事項的最終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股份買賣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條款單及最終協議向買方提出建議出售於目標公司的若干股份

「Gather Excellence Limited」	指	卓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4.38%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指	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8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收購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應付賣方金額相等於 5,900,611,083 泰銖（約 14.75 億港元）的總代價
「買方」或「被投資方」或「B 組股東」	指	VGI Global Media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相關承諾方」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待售股份」	指	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3% 的股份總數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泰交所」	指	泰國證券交易所
「股東協議」	指	由 A 組股東及 B 組股東就管理目標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am Chao Phraya Express Limited」	指	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62%
「股份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或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買賣協議認購條件」	指	條件為(i)當收市價落在 6.90 泰銖至 8.08 泰銖的範圍，相等於基準價乘以 0.9 至基準價乘以 1.055 的價格範圍；及(ii)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及 Siam Chao Phraya Express Limited 有權於股份認購協議下認購認購股份後收取 VGI-W2 權證，除非該等權利的失去是由於待售股份因於股份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股份買賣協議先決條件而無法完成買賣
「股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待售股份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或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條件」	指	條件為(i)當收市價落在 6.90 泰銖至 8.08 泰銖的範圍，相等於基準價乘以 0.9 至基準價乘以 1.055 的價格範圍；及(ii)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 及 Siam Chao Phraya Express Limited 有權於股份認購協議下認購認購股份後收取 VGI-W2 權證，除非該等權利的失去是由於待售股份因於股份認購協議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股份買賣協議先決條件而無法完成買賣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被投資方與投資方就認購股份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相等於 7.28 泰銖的每股認購股份價格，相當於基準價的 95%
「認購股份」	指	買方於到期時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須向投資方發行之買方的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Kerry Express (Thailand)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條款單」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具約束力之條款單
「泰國」	指	泰王國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賣方」或「投資方」或「A組股東」	指	共同持有目標公司 100%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體，即 KLN Logistics (Thailand) Limited（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80%、Gather Excellence Limited 及 Siam Chao Phraya Express Limited（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持有 20%
「VGI-W2 權證」	指	擬於買方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批准的建議購買買方新發行普通股之權證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以泰銖列值的金額已按 1.00 泰銖兌 0.25 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榮文先生、馬榮楷先生、陳錦賓先生及郭孔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尹錦滔先生、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errylogistics.com) 上刊載。